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9月29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9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江龙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因公司整体安排原因，黄江龙先生申请辞去总裁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党委书记、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投资与可持续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黄江龙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原定任期届满日为2027年4月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春生先生担任公司总裁（简历详见附件），不再担任轮值总裁职务，陈春生先生担任总裁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建军先生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

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前终止为天津蓟源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20年7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天津蓟源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天津蓟源水处理有限公司在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8年。具体担保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由于该项目已有其他资金安排，公司本次提前终止该担保事项。

本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总裁简历

陈春生先生，1977 年出生，2003 年参加工作，2014 年 10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博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2003 年 7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清华大学膜技术中心工程师；2007 年 8 月至 2014 年 11 月先后担任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运行服务部经理、工程中心总监、运行总监；2014 年 11 月至 2016 年 4 月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 年 4 月至 2023 年 1 月先后担任副总裁、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运营事业部总裁、安全总监、久安公司总工程师、运营事业部总经理；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自 2023 年 4 月副总经理更名为高级副总裁）兼运营事业部总经理；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9 月担任本公司党委委员、高级副总裁兼运营事业部总经理；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9 月担任本公司党委委员、轮值总裁；2025 年 9 月起担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

陈春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二：高级副总裁简历

刘建军先生，1979 年出生，2001 年 6 月参加工作，2012 年 10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现任公司党委委员、高级副总裁。2006 年 5 月加入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9 月至 2023 年 5 月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高级副总裁）；2023 年 5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先后兼任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副主席、董事、总经理，良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9 月担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2025 年 9 月起担任本公司党委委员、高级副总裁。

刘建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